

学生集体用餐:以供学生用餐为目的而配置的膳食和食品,包括学生普通餐、学生营养餐、学生课间餐(牛奶、豆奶、饮料、面点等)、学校举办各类活动时为学生提供的集体饮食等。

食堂:学校自办食堂、承包食堂和高校后勤社会化后专门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实体。

食堂从业人员:食堂采购员、食堂炊事员、食堂分餐员、仓库保管员等。

第三十六条 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规模小的农村学校,其食堂建筑、设备等暂不作为实行本规定的单位对待。但是,其他方面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

第三十七条 学生集体用餐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按《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2]253 号

卫生部关于加强投毒事件救治 和学校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防范投毒事件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22 号)的精神,防范利用危险化学品投毒引起的中毒事件,提高中毒的救治工作水平,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树立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政治稳定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和中毒事件的抢救预案工作,为党的十六大的胜利召开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科室医务人员有关食物中毒、危险化学品中毒的培训,提高诊断、应急处理和水平。要将此项培训工作纳入医疗机构相关科室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和毕业后教育计划,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并作为对其业务水平考核指标之一。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把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特别是学校集体供餐生产经营单位、学校食堂及校内、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作为首要工作来抓;要按照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严把卫生准入关。同时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学校消除可能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食品污染的隐患。

四、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要立即对本单位的毒性、放射性药品、剧毒化学品进行一次彻底清查,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丢失、泄漏、盗抢事件的发生;同时,医疗机构要常备充足的常用解毒药品和必备的抢救设备,有专人负责保管,药品要定期检查、更换,设备要保证处于完好状态。医疗机构在救治过程中,要配合有关部门作好标本的收集、保管工作。

五、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反应能力的建设,提高对危险化学品的检测能力,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协助医疗机构开展积极的救治工作。有条件的地方近期内要组织针对危险化学品中毒救援的演习,提高危险化学品中毒的救治能力。

六、各级卫生部门要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各种管理措施,把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对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疏于监管而造成重大事故的管理单位和责任人,要追究行政乃至刑事责任。

七、加强规范突发卫生事件报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和《卫生部关于规范突发事件和加强传染病疫情报告的通知》(卫办发[1999]第 382 号)的要求,尤其对于发生不明原因疾病暴发,食物、危险化学品等引起的重大中毒事件,医疗卫生机构应以最快的方式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同时迅速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